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要點

112年1月16日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「11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審慎辦理大學繁星推薦相關業務。

三、組織與職掌：

(一)組織：成立「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」，置委員9名。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委員由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課務組長、高三學術學程導師、體育三甲導師、教師代表1名。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，應主動迴避。

(二)職掌：辦理大學繁星推薦相關事宜。

四、推薦資格：

(一)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、高二及高三上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 全程就讀本校體育班之學生。
2. 全程修習本校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課程之學生。

(二)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之平均成績（以下簡稱「在校學業成績」）全校排名百分比為前50%且符合各大學規定。

(三)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訂定之檢定標準。

五、推薦名額：

(一)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，每學群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至多2名，且同1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（含不分學群）。

1. 第一、二、三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2名，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（即推薦順序1至6）。
2. 第七類、第八類學群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2名，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。

(二)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由學校推薦。原住民學生推薦之名額與優先順序與一般生相同。

(三)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」與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」等入學方式，學校對同一學生僅能擇一推薦報名。

六、作業方式：

(一)凡符合推薦甄選資格者，請於規定時間內於指定地點，按校內推薦順序，進行個人志願選填。經三次唱名未到，視同放棄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符合推薦甄選資格者，因故無法到場，其公開選填志願得委由該生家長(監護人)或該班導師出具委託書後辦理選填。

(三)推薦優先順序為

1.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比序。
2. 高一、高二及高三上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之平均成績。
3. 高三上學期學業總平均
4. 高一下學期學業總平均。
5. 高二上學期學業總平均。
6. 高一下學期學業總平均。
7. 高一上學期學業總平均。

(四)經公開選填志願作業後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志願。

七、本要點經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2 大學繁星推薦作業時程

時 程	工 作 事 項
※112. 02. 13(一)	※開學
※112. 02. 14(二)	上傳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(高一至高三上)上傳至甄選委員會。
112. 02. 23(四)	※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放榜
112. 02. 24(五)	公告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0%之學生名單
112. 03. 01(三) 下午 2 時	大學繁星推薦校內說明會(綜高三甲、體育三甲)
112. 03. 07(二)至 06. 17(六)	報名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(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)
112. 03. 08(三) 下午 2 時	大學繁星推薦志願選填(行政 2F 媒體中心)
112. 03. 10(五)	發放繁星志願確認單(需帶回簽名)
112. 03. 14(二)至 03. 15(三)	大學繁星推薦報名及繳費(200 元)
※112. 03. 21(二) 上午 9 時	※1. 公告第 1-7 類學群錄取名單、第 8 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。 ※2. 已繁星錄取者辦理大學、科大申請報名退費。
112. 03. 21(二)至 03. 23(四)	第 1~7 類學群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期
※112. 03. 24(四)至 03. 25(五)	大學、科大個人申請報名

註：提供 112 年 2~3 月曆
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12	2 月 13 日	14	15	16	17	18
	開學	大學繁星推薦 高一至高三上成績上傳				
19	20	21	22	23	24	25
		成績差異回報		學測放榜	公告繁星前 50% 學生名單	
26	27	28	3 月 1 日	2	3	4
			大學繁星說明 會			
5	6	7	8	9	10	11
		開放個人專屬 密碼設定	大學繁星推薦 志願選填	選填學群 學系志願	選填學群 學系志願	
12	13	14	15	16	17	18
	繳交志願確認 單 報名費用	大學繁星報名				
19	20	21	22	23	24	25
	大學、科大 個人申請報名	大學繁星放榜		繁星聲明放棄 截止日期	大學、科大 個人申請報名止	